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兴发改发〔2025〕2号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县级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2号）》文件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单位收费行为，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经对我县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进行梳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我县县级政府定价管理共 13 项

1.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2. 县级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3. 城乡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

自来水价格除外)

4. 集中供热热力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

5. 交通运输: 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燃料附加费标准、(省际班线客运、省内与铁路客运平行的市际班线客运、由三家及以上经营者共同经营线路的班线客运、卧铺车型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定制道路客运等除外)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定价范围为客运代理、客车发班、车辆安全例行检查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退票、站务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城市公共汽电车票价、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料附加费标准、(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除外)

6. 生活垃圾处理费

7.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8.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

9. 县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标准

10. 殡葬基本服务、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殡葬延伸服务定价范围为守灵、吊唁设施设备租赁

11. 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定价范围为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寄存服务费)

12. 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费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企事业单位集资建设的、销售给本单位职工的经济适用住房除外）

13.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二、根据公布的县级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山西省定价目录》《山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等做为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制定价格。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和调整价格，涉及定调价的单位，应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申请，经成本监审，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有关程序，予以公布。并要求收费单位严格按标准执行。

三、此次县级政府定价管理的目录公布后，各相关执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单位应对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涉及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项目，严格按程序申报，未经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一律不得收费。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10日

（此文主动公开）



